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。

独立董事：郝英奇、范志敏、刘升文

2019 年 4 月 24 日